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留金函〔2016〕3018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事）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

二、选派计划

1. 选拔及派出计划

2016 年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拔计划将根据各地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另行确定，并签署协议。

2016 年派出计划为 2450 人，具体是 2014 至 2016 年录取在 2016 年当年派出的所有人员。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约为 1000 人，包括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及其他专项。

2. 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科研团队”、“地方子项目”及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填报）。

博士：留学期限 6—24 个月。

3. 优先支持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教育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科技重点领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选拔范围由各地根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6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专家终审工作将于6-7月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③ 录取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其申请时填报的确定。

根据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语言水平等实际情况，2016年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从2017年3月31日调整至2017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

因国外合作院校时间安排，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12月31日。

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被录取人员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五、选派工作安排

请按照以下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1. 3月8日前：各地提交本地区2016年选拔、派出规划（须附本地区2016年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并以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2. 4月1日前：各地布置、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

3. 4月1日-4月15日：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

4. 4月25日前：各地进行审核，以公函形式提交“受理、推荐工作情况”，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5. 5月-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6. 7月：公布录取结果；

7.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经教育部财务司同意，2016年仍将按照录取情况核算并收取地方支持经费。国际交流服务费不再收取。请各地届时做好经费划拨工作。

2. 关于资格审核

请各地根据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情况等进行审核，对于填报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请及时予以纠正。

邀请函不得迟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邀请时间应在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间。

请各地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中相关内容，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李暉 杨光

电话：010-66093967/3570 传真：010-6609396

E-mail: 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

(100044)

